

福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榕扶办〔2018〕32号

福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度 市级扶贫领域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扶贫领域专项治理的有关工作部署，根据《关于建立扶贫领域监督检查联合工作机制的通知》（闽纪办〔2018〕36号）、《关于建立扶贫领域监督检查联合工作机制的通知》（榕纪办〔2018〕20号）要求，综合考虑监督检查内容的关联性和时间的重合性，按照“重心下移、同类归并、精简高效”的原则，在汇总、统筹、整合相关市直部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基础上，经市纪委、财政、审计等有关职能部门共同研究同意，2018年6月份后市级计划开展2项扶贫领域联合专项监督检查，请各有

关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有关精神和扶贫领域监督检查联合工作机制各项要求，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公布的检查计划实施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结果要及时报送市纪委和市扶贫办。要优化监督检查具体方案，提升监督检查质量，不得随意扩大检查内容，并严格控制检查时间和检查组织规模，切实减轻基层负担；不得在计划外自行组织扶贫领域监督检查，因工作需要，确需增加的临时性监督检查，必须报市扶贫办备案并报省扶贫办审批。

联系人：陈玲玲 联系电话：83367215

传 真：83356964 邮 箱：fzsfpb@126.com

附件：2018年福州市扶贫领域检查计划

福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6月4日

附件：

2018年福州市扶贫领域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类别	检查内容	检查时间	检查范围	检查组织单位
1	联合专项检查	市域内对口协作资金使用与落实情况	6月	连江县、罗源县、闽侯县、永泰县、闽清县	市发改委牵头组织，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与
2	联合专项检查	专项扶贫资金检查： 1. 医疗救助和精准扶贫医疗叠加补助资金； 2. 贫困户低保金发放	6-11月	连江县、罗源县、闽侯县、永泰县、闽清县	由市纪委、市扶贫办牵头组织，相关资金主管单位参与

备注：脱贫攻坚重点工作、扶贫开发重点县审计检查、贫困户住房安全检查、健康扶贫、教育扶贫政策落实情况等检查统一根据省直相关部门部署开展。